新北市永和區 市民活動中心變更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事由 | |  | 申請人(單位) |  |
| 變更原因 | | 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，申請□註銷□改期 使用 | | |
|  | 原申請時段 | | 更改時段 | |
| 使用日期 |  | |  | |
| 使用時間 |  | |  | |

申請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**前3個工作日**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(單位)簽章：

連絡電話­­­­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□通知管理員 □門禁系統 □場地租借2.0 □使用登記簿excel檔 □掃瞄歸檔 經辦人：